

#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3〕338号

## 大连工业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预算执行和决算的监督，规范审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财政部部门决算管理办法》和《大连工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相关制度，对校本级和所属单位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的目的是规范学校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校预算的严肃性。

## 第二章 预算执行审计内容

第四条 预算执行审计的主要内容：预算管理、收入预算执行情况、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执行结果。

第五条 预算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预算编制的原则和方法、编制和审批的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定；

（二）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按规定全部纳入学校统一预算管理，收入来源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支出预算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厉行节约等原则；

（三）预算调整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有无调整项目的详细内容和措施、调整原因和有关说明，是否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四）分析评价预算执行绩效情况。

第六条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是否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各项收入的分类是否准确。各项收入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隐瞒、少列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行为；各项收入的款项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二) 是否按预算目标积极组织收入，有上缴任务的单位或部门是否将应上缴的预算收入按规定及时上缴学校，有无截留、挪用预算收入或私设“小金库”行为；应上缴财政专户的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三) 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是否报经物价部门批准，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是否贯彻“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是否使用统一合法的票据；

(四) 学校组织的各项收入是否符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各项收入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是否合规、合法，有无利用委托代理负债、应收账款等科目挂账隐瞒收入或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 第七条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确定的经费项目、支出标准和支出用途进行开支或拨付经费，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

财务规章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行为；

(二) 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有无随意改变支出的确认标准或计价方法，多列、不列或少列支出；支出中有无虚列支出、以领代报、以购代支现象，有无挤占、挪用、损失浪费、滥发钱物等行为；

(三) 各项支出的分类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正确划清各类支出的界限，各类支出是否严格按预算执行，有无超预算等问题；各专项资金是否按特定项目或用途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或虚列行为；

(四) 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合规、准确。有无利用委托代理负债、应付账款等科目挂账隐瞒支出或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五) 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等政策法规。

#### 第八条 预算执行结果审计主要内容：

(一) 各预算收支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如何，有无赤字，与年初预算有何差异，原因何在；

(二) 是否制订保证收支预算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办法，这些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 第三章 决算审计内容

第九条 财务决算审计是对学校财务报告反映的年末财务状况、年度收支结果和事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审查，主要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和决算报表审计。

第十条 各项财务收支的审计，参照第六条、第七条内容执行。

第十一条 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资产的存在是否真实、完整，资产的管理是否安全，资产的变动是否合法，资产的计价是否合理、正确，有无随意改变资产的确认标准或计价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的行为；

(二) 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银行开户是否合规，有无出租、出借或转让等问题；有无公款私存、挪用、白条顶库、非法融资以及舞弊盗用的情况；定期存款是否合规合理，货币资金是否安全完整；

(三) 应收及预付款的发生、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账、虚挂账等问题，有无呆账、坏账情况；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和

预付款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四) 财产物资的购置有无计划和审批手续，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收发、管理和使用是否真实、合法、安全、完整，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有无被无偿占用、流失、损失浪费等问题；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对固定资产、材料是否进行定期的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盈盈、盈亏是否及时调整和处理；

(五) 基建竣工交付使用的资产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交接，登记入账；

(六) 无形资产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转让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收入的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七) 对外投资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以实物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投资款项的发生和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是否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对投资项目进行监控、管理，是否及时对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进行回收，有无投资失误和损失问题，是否建立目标经济效益项目责任制；投资及其收益的会计核算是否恰当、合规。

## 第十二条 负债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负债的形成、存在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随意改变负债的确认标准或者计价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负债的行为；

(二) 对各项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和应缴款项等分类和会计核算是否合理、合规，是否按规定权限对各项负债进行处理；

(三) 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按照规定办理结算，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上缴应缴款项，有无长期挂账现象；

(四) 学校为发展举债搞建设是否有偿还来源和能力，是否控制在一定的规模内，有无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有无潜在的财务危机。

### 第十三条 净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净资产的存在、发生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随意调节收支配比余额。有无编造虚假或隐瞒净资产的余额和增减变化情况，财务结果、收支差额的计算是否正确，有无随意改变净资产的确认标准或者计价方法；

(二) 各项结余的分类是否合理、合规，经营结余是否单独反映，会计核算与处理是否符合规定；结余分配及比例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三) 专用基金的设置、分类、结余、增减变化是否准确、合规，会计核算与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使用效果如何，有无挤占、挪用或虚列的行为；各项专用基金的计入、提取比例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 第十四条 决算报表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报的原则、方法、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 决算报表是否完整。报表项目是否填列完整，报表数据填列与相关账簿记录是否一致，表内及表间相关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填列报表补充资料；

(三) 财务分析的各项指标是否真实、准确，财务情况说明书能否恰当反映学校的财务状况、收支结果和事业发展情况；

(四) 对会计核算情况进行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等）及有关报表、资料相互核对、账实、账账、账表是否相符；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前后期一致，有无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是否将变更的原因

因及影响在年度决算报告中反映；学校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中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五条 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在主管校领导领导下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严格按照《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和《大连工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为保证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财务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预算编制、管理规定，学校年度部门预算及批复文件；

（二）学校审查批准的年度预算；

（三）预算调整方案及批准文件；

（四）上级主管部门对财政拨款和非同级财政拨款的会计核算和经费使用的说明、规定；

（五）预算执行情况的文字报告；

(六) 会计凭证、账簿、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及电子信息数据；

(七) 与预算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

(八) 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的内部控制制度；

(九) 重要的经济合同，如投资合同、借款合同等；

(十) 审计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可采取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相结合的方式。事前介入以了解预算编制和调整情况，年中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调查以检查预算收支进度，下年初对本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及结果进行确认和评价。

第十九条 对于审计报告所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被审计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整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学校审计处；审计处应对落实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后续审计。

第二十条 对审查出违反预算法或其他财经法规的行为，审计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单

位和人员，提出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大连工业大学

2023年10月30日

---

审计处拟文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